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晓希	否	2,700	29.00%	2.25%	否	否	2023年1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晓希	9,310	7.76%	6,500	9,200	98.82%	7.67%	0	0	0	0
合计	9,310	7.76%	6,500	9,200	98.82%	7.6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淄博晓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收到下属项目公司报告,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正式转入运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城发环境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2020年6月中标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059)。

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约70000.00万元,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200吨,分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800吨/日,总投资约50000.00万元,配套800吨/日垃圾焚烧炉+1×18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1.5年),投资回报机制为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及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65元/吨。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动“72+24”小时试运,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调试。2022年12月30日,全部机组顺利完成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经济指标良好,各环保参数达标。

根据项目公司和政府签署的《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BOT)协议》项目试运合格后开始商业运营。商业运营开始日,为项目试运行合格的次日,即2022年12月31日00:00点转为商业运营开始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完成,预计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运营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2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3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6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7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8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9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10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11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12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13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14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01-16
赎回起始日	2023-01-1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1-1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1-16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01月15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自2023年0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01月17日至2023年04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01月16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本次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01月16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1-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1-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1月12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3年01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3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54.81%	17,984.97	50,000	8.31%	否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67.90%	27,718.76	60,000	9.97%	否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60.24%	514.25	20,000	3.32%	否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71.00%	5,302.21	25,000	4.16%	否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41%	33,777.63	50,000	8.31%	否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7%,间接持股3%	82.37%	26,540.86	100,000	16.62%	否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4.92%	0	20,000	3.32%	否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24%	1,000	20,000	3.32%	否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	96.98%	0	20,000	3.32%	否
	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9.18%	0	10,000	1.66%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中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屹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06.58	69,894.92
利润总额	5,451.50	6,707.69
净利润	4,834.49	6,045.61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01	88,004.76
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净资产	45,191.26	40,356.76
资产负债率	54.81%	54.14%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40.90	78,536.90
利润总额	549.40	2,049.65
净利润	438.95	2,110.2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28.90	101,296.05
负债总额	63,302.70	71,808.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10,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259.54	71,756.16
净资产	29,926.20	29,487.24
资产负债率	67.90%	70.89%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五羊钢结构有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222.53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44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与公司的关系:广州五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州五羊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91.96	46,816.50
利润总额	2,471.57	2,188.35
净利润	2,118.18	1,972.3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3.56	49,217.75
负债总额	29,585.84	31,808.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85.84	31,808.21
净资产	19,527.72	17,409.54
资产负债率	60.24%	64.63%

4、经查询,广州五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结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结构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599.06	79,955.23
利润总额	6,575.95	5,342.14
净利润	5,699.73	4,740.48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32.71	97,851.87
负债总额	83,442.46	69,461.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9.91	9,61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442.46	69,461.35
净资产	34,090.25	28,390.52
资产负债率	71%	70.99%

4、经查询,东南钢结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06.73	37,349.80
利润总额	4,425.80	-3,380.62
净利润	4,425.80	-3,380.6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92.95	81,501.61
负债总额	132,522.44	68,55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845.22	48,339.77
净资产	17,370.51	12,944.70
资产负债率	88.41%	84.12%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68.22	311,753.64
利润总额	-7,921.65	4,208.61
净利润	-7,928.21	4,179.4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00.01	165,303.13
负债总额	141,507.08	127,08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100	1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7,745.50	122,890.64
净资产	30,292.93	38,221.14
资产负债率	82.37%	76.88%

4、经查询,东南